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宜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受让了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相关专利权，现本所就该等专利权受让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后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相关专利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拥有的部分专利与发行人生产的高端电器类产品电烤板、搅拌器、蛋糕盘相类似。具体专利权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安全式折叠电烤板	200620067932.9	2006.11.24起10年	实用新型
2	茶杯搅拌器	200820181174.2	2008.12.15起10年	实用新型
3	雪人蛋糕盘	200830052244.X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4	小屋蛋糕盘	200830052247.3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5	火鸡蛋糕盘	200830052258.1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6	双盒蛋糕盘	200830052260.9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7	爱心蛋糕盘	200830052261.3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8	冰淇淋蛋糕盘	200830052262.8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9	小纸托蛋糕盘	200830052243.5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10	美女蛋糕盘	200830052245.4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11	烘烤礼品蛋糕的模盒	200830052246.9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12	倭瓜蛋糕盘	200830052248.8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13	小花篮蛋糕盘	200830052257.7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14	南瓜蛋糕盘	200830052259.6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15	大纸托蛋糕盘	200830052265.1	2008.06.26起10年	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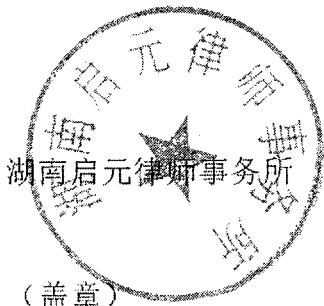
注：因蛋糕盘相关的外观专利已无市场价值，李扬德以不缴纳专利年费的方式放弃，并不作出了不以任何理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权恢复的永久性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12年1月9日，李扬德与发行人签订了不可撤销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安全式折叠电烤板和茶杯搅拌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2年1月1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相关转让申请材料，预计在未来2个月之内可以转让办理完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陈金山

黄靖珂 黄靖珂

宋文文 宋文文

2012 年 1 月 11 日